# 加密貨幣銷售合約書

立契約人 凡諾理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\_\_\_\_(以下簡稱乙方)

## 鑒於:

- 1. 甲方是一家合法註冊公司,提供加密貨幣買賣 服務。
- 2. 乙方同意與甲方購買加密貨幣。

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法規,雙方經友好協商,就加 密貨幣銷售事宜達成如下合約:

#### 一、貨幣種類及交易規則

- 甲方提供的加密貨幣種類包括但不限於比 特幣 (BTC)、以太坊 (ETH)、泰達幣 (USDT) 等等。
- 甲方有權根據市場情況調整交易規則,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手續費、最小交易金額、最大交易金額、交易時間等等。

# 二、貨幣價格

- 1. 加密貨幣的價格以甲方公布的報價為準。
- 2. 加密貨幣價格波動風險由乙方承擔。

# 三、貨幣交付及付款方式

- 1. 甲方將在乙方付款後,將加密貨幣交付至 乙方的指定錢包地址。
- 乙方應於下單時選擇合適的付款方式,並 在付款時遵循甲方的指示。

# 四、貨幣交易成立

- 乙方在甲方 Line 官方帳號上下單購買加密 貨幣,經甲方確認後,貨幣交易成立。
- 2. 加密貨幣交易成立後,乙方應當在乙方指 定之錢包地址查看交易明細及餘額。

# 五、客戶購買加密貨幣之同意書

- 1. 乙方確認已仔細閱讀並理解甲方公佈的交易規則及風險揭露。
-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公佈的交易規則及風險 揭露,自行承擔交易風險及可能產生的損 失。
- 乙方同意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,並同意不從事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的活動,包括但不限於洗錢、資助恐怖主義等行為。

#### 六、加密貨幣之風險揭露

- 加密貨幣交易存在高度風險,價格波動幅 度大,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產生極大損 失。
- 2. 乙方應評估自己的財務狀況,確保自己具 有足夠的財務能力承擔交易風險。
- 乙方應自行承擔加密貨幣市場的風險,甲 方對於乙方因交易產生的損失不承擔任何 責任。

#### 七、客戶資金來源聲明

- 乙方聲明所用資金的合法來源,並保證所 用資金不來自任何非法活動,包括但不限 於詐騙、資助恐怖主義等。
- 若甲方發現乙方使用的資金可能存在問題,甲方有權立即停止交易並報告相關部門,乙方應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1. 甲方不擔保買受加密貨幣,乙方若有賣出 加密貨幣之需求,須與甲方另行洽談。
- 2. 甲方得就不同加密貨幣間之交換,為客戶 提供交易撮合服務,但不擔保交易成功。
- 乙方須擔保所交易之加密貨幣來源合法, 且若甲方發現乙方所交易之加密貨幣可能 存在問題,甲方得立行停止交易或撮合, 並報告相關部門。
- 4. 乙方賣出加密貨幣之交易,除雙方另有約 定外,應適用本合約第五、六、九、十條 約定。

# 九、通訊軟體之使用

- 1. 甲方與乙方在包括但不限於 Line 官方賬 號聊天中的任何承諾、協議、約定,均具 有法律效力,視為本合約的一部分。
- 2. 甲方有權根據上述之聊天內容執行相關操作,並且乙方應該遵循這些操作。

## 十、爭議解決

- 1. 本合約的解釋、履行及爭議解決均應依照 中華民國法律法規。
- 2. 甲方與乙方應盡最大努力協商解決爭議, 如協商不成,雙方同意提交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進行訴訟解決。

#### 十一、 其他事項

- 1. 本合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為1 年。如需續約,雙方應在合約到期前達成 一致意見。
- 2. 本合約為雙方之間的合作協議,不得轉讓 或出售。
- 3. 本合約中未盡事宜,雙方可協商後簽署補 充協議,補充協議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。
- 4. 本合約一式兩份,雙方各持一份,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立契約人

甲 方 : 凡諾理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柯博仁

地 址 : 高雄市苓雅區文橫二路6號

6樓之9

電 話 : 03-5820907

統 一 編 號 : 90211028

乙方:

負責人: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:

地 址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